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第 10 期志工招募暨培訓簡章

壹、主旨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為保存、展現高屏兩縣市 12 鄉鎮區客庄之客家生活風貌，扶植六堆聚落文化產業的國家級區域文化設施。並積極推動在地客家文化紮根，藝文民俗保存發展、地方產業交流及區域觀光行銷。藉由核心園區推動展現及地方聚落之生活體驗，共同帶動六堆地區客庄文化與地方經濟發展。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響應國家志願服務政策推動，促進民眾參與客家事務及客家文化之推展，培養更多對客家文化且具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員，以協助本中心營運及各項業務推展。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執行單位：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參、招募對象：

- 一、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儀容端正，口齒清晰，表達能力佳，具主動、奉獻、負責及服務熱忱，對客家歷史文化有興趣並能信守服務職志，且有志參與本中心各項服務工作。
- 二、已取得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證書者，能配合本中心培訓課程及輪值安排且服務期間至少能持續一年。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

伍、服務內容：

- 一、協助園區團體導覽、環境介紹、常設展及特展解說…等。
- 二、協助參觀民眾處理各種狀況，如解答觀眾諮詢、引導參觀方向、電話接聽等。
- 三、支援園區各項活動之人力需求。
- 四、樂於接觸人群，願與其他志工分工合作完成任務。

陸、服務時間：

- 一、本園區營運時間為週一至週日(週二休園) 09：00 至 17：00；
值勤時間分為上午班 09：00 至 12：00、下午班 13：00 至 17：00。志工應於值勤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簽到及交接。
- 二、每季值勤次數至少 6 次，1 年值勤至少 72 小時以上。

柒、服務地點：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信義路 588 號)

捌、報名方式：

- 一、本次招募統一採書面報名，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網站下載或親至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遊客服務中心服務台領取報名表。
- 二、繳交報名資料前，務必取得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證照。
 - (一)請先行至臺北 e 大免費上課，課程名稱：【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 小時版)取得證書。
 - (二)網址：<http://elearning.taipei/mpage/>，選課及取得研習證明操作步驟請自行參閱臺北 e 大網站-新手上路。
- 三、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證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請浮貼於證書黏貼頁)

(三)同意書

四、並請於收件人處填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推廣組收(志工招募)】，郵寄或親送至(912)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信義路 588 號(遊客服務中心服務台)

玖、甄選方式

新進志工甄選程序為：(1)書面審查(2)面試(3)培訓(4)實習，經實習考核通過者始能成為志工。

一、書面審查：報名截止後，由業務組室依據報名人員之基本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

二、面試：112年5月26日(五)、5月27日(六)，面試時間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面試合格者可參加志工培訓課程。

三、培訓：

(一)基礎訓練課程：

未曾參與志工培訓課程及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需至臺北 e 大網站線上完成 6 小時基礎課程。

(二)特殊訓練課程：

1. 預計於 7 月擇兩週六與週日辦理培訓課程，確切內容與時間將於面試完成後另行通知。

2. 特殊訓練課程期間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特殊訓練課程總時數六分之一，上課出缺勤紀錄列入考核。

四、實習：112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止

(一)完成培訓課程者，將授予實習志工證，志工實習階段由本中心同仁或指定人員帶領見習 3 個月且滿 30 小時。

(二)本園區依培訓及實習表現進行評核作業，審核通過者將授予志工服務證及聘書，成為本園區正式志工。

壹拾、附則

- 一、本園區志工均為無給職，尚未成為園區內正式志工前之各項訓練及實習係屬徵募業務需要，不列入服務時數。
- 二、志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本中心志工服務隊各相關規約，服務期間並應接受本園區考核。
- 三、培訓期間，尚未正式受聘前，不得以本園區志工之名義從事任何活動；且不享有本園區志工相關福利，僅有實習期間保險。
- 四、凡經訓練，皆應履行義務，並歡迎多時段排班服務。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志工隊報名表

報名日期：112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						
電話	(自宅) () (手機)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照片黏貼處 (1吋1年內照片)
E-mail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現職	(含服務單位及退休單位)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_____腔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個人專長或興趣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文書及影像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處理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設計等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編輯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牧(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可服務時間 (可複選)	週一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上午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我目前/曾是志工 (需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及實習): 服務於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附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第一次當志工						
報名方式	統一採書面報名：備妥報名表、志願服務者同意書、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證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及1張1吋照片後，於 112年5月10日17:00 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至【91251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信義路588號】遊客服務中心服務台。 對報名相關事宜有任何問題請洽：(08) 7230100 分機 930 或 931。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證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黏貼頁

一、尚未取得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證書者請自行至臺北 e 大免費上課，課程名稱：【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 小時版)取得證書。網址：<http://elearning.taipei/mpage/>，選課及取得研習證明操作步驟請自行參閱臺北 e 大網站-新手上路。

二、已上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者，請黏貼「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證書黏貼處-----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志願服務者暨個資使用同意書

- 一、 本人願意成為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稱主辦單位)實習志工，並於完成受訓後成為正式志工，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宣導，值勤服務時數達1年並超過72小時。並願意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志工成長課程，增進知能與宣導技巧。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活動者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 (一)依據個資法，參加本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於「112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第10期志工招募暨培訓」活動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其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性別、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信箱等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資訊。
- (二)個人資料運用期限至活動結束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略以，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依法本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 (三)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且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主辦單位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本人參與本活動即視為本人已瞭解活動主辦單位以上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

我已詳閱及同意以上聲明。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